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商標表格第 T5B 號

要求修訂商標圖示 要求刪去在一系列商標中的商標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處長（“處長”）會把本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聲明”）(<https://www.ipd.gov.hk/tc/privacy-policy-statement/personal-information-collection-statement/index.html>)所載的「收集目的」。
- b. 請注意，處長可能把收集所得的全部或部分個人資料用於：
 - (i) 上載網頁供公眾查閱；以及
 - (ii) 公布或披露予聲明所述在中國香港或中國香港以外的「資料承轉人類別」人士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及其他知識產權當局／機構／組織，而該等人士或機構其後或會把相關資料上載網頁供公眾查閱。
- c. 請勿在本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中提供任何不相關或不必要的個人或他人資料。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處長亦會把本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內所提供的其他資料(包括任何企業或商業實體的資料)，用於上文第 2.a. 段所述的目的。
- b. 如上文第 2.b.(i)和(ii)段所述，處長亦可能把收集所得的全部或部分資料上載網頁、公布或披露予相關各方。
- c. 請勿在本表格及任何文件中提供任何與個人或他人相關的機密或商業敏感資料。

4. 遞交申請／要求／通知：

請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

* 必須填寫

01. *此項要求涉及的商標編號

02.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姓名／名稱

03. *擬修訂項目詳情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a) ☐ 刪去在一系列商標中的商標

例子：原來的商標申請或已註冊商標由四個商標組成，現擬刪去商標 B 及商標 D，保留商標 A 及商標 C。

(i) 擬刪去的商標標示

商標標示

--	--	--

(ii) 擬保留的商標標示

商標標示

--	--	--

請往 05 部分

(b) ☐ 修訂申請註冊的商標

請往 04 部分

如打算修訂商標申請中的商標圖示，請留意《商標條例》第 46 條及《商標規則》第 24 至 26 條的規定，詳情請瀏覽 www.ipd.gov.hk。

(c) ☐ 將一個已註冊商標的圖示加入申請註冊的商標

如符合下述條件，你可將一個已註冊商標的圖示加入申請註冊的商標：

- 在提出要求時，該註冊商標是以申請人的名義註冊；
- 該註冊商標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註冊，而在 01 部分列明的商標註冊申請是就任何或所有該等貨品或服務提出；及
- 該註冊商標的註冊日期較在 01 部分列明的商標註冊申請的日期為早。

擬加入的註冊商標編號

請往 04 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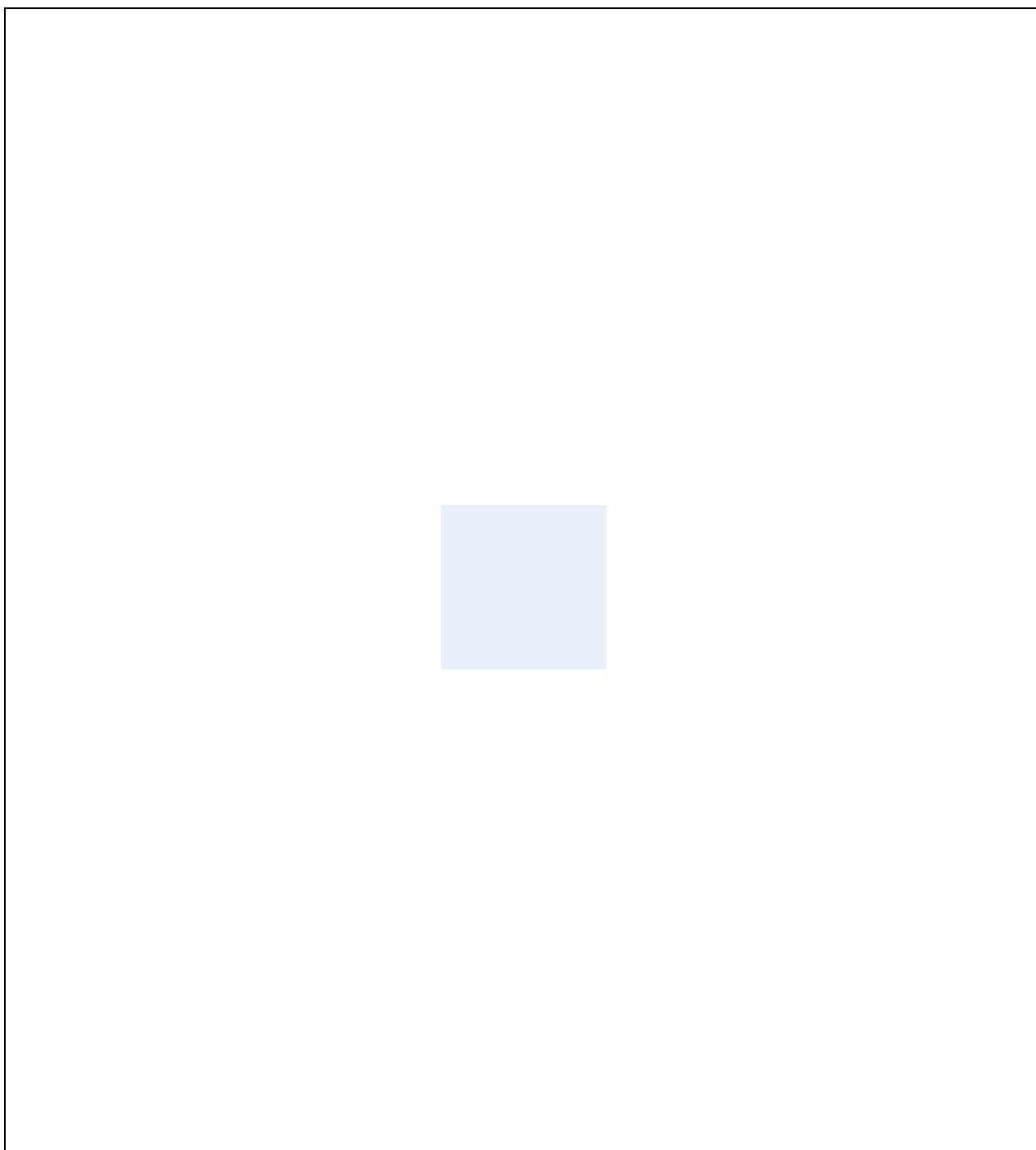
(d) ☐ 改動已註冊商標

請往 04 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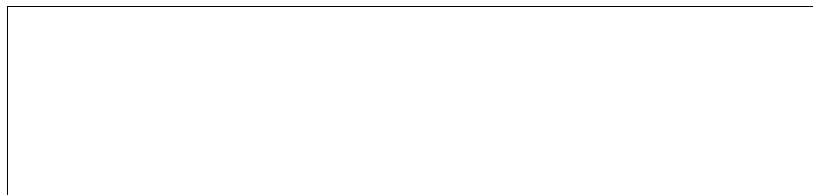
如註冊商標載有或包括擁有人的姓名／名稱或地址，而改動有關姓名／名稱或地址不會對該商標的本質造成重大影響，則可作出有關改動。

04. 新商標圖示

請把新商標圖示放入以下空格內。



如商標包含文字、字母或中文字，請提供有關詳情 (如適用)。



05.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在本部分提供的地址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轉交”地址或僅用作郵件轉遞的地址恕不接受。

中國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中國香港電話號碼

--

(d) 中國香港傳真號碼

--

(e) 來檔編號

--

06. 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代理人，請往 07 部分。

如你已獲授權為代理人，請填寫本部分。在本部分提供的資料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代理人資料。

(a) 姓名／名稱

--

(b) 地址

作為代理人，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居住或進行業務活動的處所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轉交”地址或僅用作郵件轉遞的地址恕不接受。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中國香港電話號碼

--

(d) 中國香港傳真號碼

--

(e) 來檔編號

--

07. *聲明／簽署

警告：如就本表格提供虛假陳述／資料或作出虛假聲明，即屬違法。

（如你以代理人的身分簽署本表格）我／我們聲明：

如 **06** 部分所述，我／我們已獲妥為授權以代理人的身分行事。

我／我們在 **06** 部分指明的中國香港地址所在的處所居住或進行業務活動。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並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申請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8. 附件

附件總數